

## 黔南州本级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及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绩〔2018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州确定的“三大攻坚”战略目标，深入推进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做好随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2020年绩效目标的工作；积极开展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和实施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。现将我州本级2019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工作

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19〕29号）指示精神，在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试点工作基础上深化部门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一是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会议上，分两场对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的培训；二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将绩效目标作为导向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入手，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，以达到提高预算单位的思想认识和预算单位整体绩效水平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；三是州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进行职责分工，加强跟踪申报，督促指导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，确保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时申报；四是按照“谁分配资金，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州财政局相关科室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

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和重要性等进行审核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支撑作用，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

## **二、开展环保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**

2019年州本级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州生态环境局实施的2017-2018年环保专项资金1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项涉及金额2635万元。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分类统计形成问题汇总表，撰写《黔南州财政局对州生态环境局2017-2018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进行整改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与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座谈交流征求意见，并对该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逐条认定。2020年5月出具正式整改文件，要求州生态环境局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2020年6月30日州生态环境局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州人民政府，并抄送州财政局。

## **三、开展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**

州本级安排部署州级各预算单位开展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该项工作与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单位（黔南财预〔2019〕15号），要求州级各预算单位对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绩效自评。对预算单位交来绩效报告的及时性、内容完整性、数据准确性、数据计算准确性进行审核工作，并结合州级当年安排的会计信息质量工作，对被检查单位州生态环境局、州福利院、州救助站一并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。